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競賽規程

114年9月19日 北市教體字第1143096367號函公告

壹、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選拔績優選手代表本區參加臺北市小學運動會，並鍛鍊學生體能，提高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根基，以達成健康城市目標。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大安區龍門國民中學。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

一、游泳：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

二、田徑：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1月12日（星期三）。

陸、比賽地點

一、游泳：臺北市大安區龍門國民中學游泳池(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69號)。

二、田徑：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柒、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本市大安區、文山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應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含校區位於本區之外僑學校敬請踴躍報名參賽)。

捌、參賽資格：須同時符合下述2個條件始得報名參賽

一、學籍規定：參賽選手以114學年度於在本市大安區、文山區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為限，符合本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參賽時請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個人在學證明附照片供查驗)。

二、年齡規定：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競賽組別

一、游泳

(一) 男生組。

(二) 女生組。

二、田徑：比賽共分為4組(以下所指班級數為教育局核定普通班為準，不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一) 男生甲組：27班以上，含27班。(如體育班有包括田徑項目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組，依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項目發展核定表)。

(二) 男生乙組：26班以下，含26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項目之學校)。

(三) 女生甲組：27班以上，含27班(如體育班有包括田徑項目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組，依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項目發展核定表)。

(四) 女生乙組：26班以下，含26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項目之學校)。

拾、競賽項目

一、游泳(含男、女生組)

組 別	項 目
男生組	a. 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生組	a. 5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b. 100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c. 200公尺(自由式、混合式) d.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e.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男、女混合組接力 (每隊每項目參賽為2男2女)	a.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b.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個人只限任選其中一項目，不得重複參賽兩種項目)

二、田徑(含男、女生甲乙組)

組別	種類	項 目
男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競走(3000公尺) 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女生組	田賽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競走(3000公尺) 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三、錦標項目

(一) 游泳

1、男生組游泳錦標。

2、女生組游泳錦標。

(二) 田徑

1、男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2、男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3、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4、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拾壹、比賽規則

一、田徑：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田徑規則進行，徑賽將採預賽、複賽、決賽（惟田賽直接進入決賽、競走由人數多少分組計時決賽）之規定進行。

二、游泳：

(一)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公布之游泳規則（2023-2025）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二)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含接力），為維護比賽公平，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成績登錄參考範例如下：

◆未達一分鐘者請註明登錄，例：56.71

◆超過一分鐘者請註明登錄，例：1:15.30

(三) 因泳池深度淺，惟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本賽事禁止跳水。

(四) 選手就水道位置後，即刻脫去身上衣物準備比賽，當裁判長吹短哨音時選手準備就位，再吹一聲長哨音後，立刻下水站立在該水道前方做準備出發動作。

(五) 選手在出發『預備時』，請單手抓住岸上池邊或跳台之握把，待發令員鳴槍後，單手才鬆開蹬牆出發。

三、其餘未盡事宜，由領隊暨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解釋。

拾貳、比賽器材規定：由大會器材組統一提供。

拾參、成績計分方式

一、各組各項錄取前8名（田徑、游泳均同）。獲得各單項第1名得9分、第2名得7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5分、第5名得4分、第6名得3分、第7名得2分、第8名得1分，各項並列同名次時以獲名次積分相加後平均（如：兩隊均第7名，積分為第7名2分加第8名1分，共3分，積分兩隊平均各1.5分）。

二、田徑及游泳之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三、各錦標總名次之判定：各組各種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種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得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拾肆、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

拾伍、註冊

一、註冊人數

（一）游泳：

1、個人部分：每人至多報名2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目最多註冊以2人為限。

2、接力部分：每校以1隊為限（凡註冊本游泳賽之選手，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接力比賽）。

3、男、女混合組接力賽（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部分：

（a）各校參賽選手，每人只限報名其中一種混合組接力項目（個人不得重複參賽二種不同類別項目），事後經查屬實有違規者，取消該校選手所獲得的名次及成績。

（b）每隊參賽選手須為2男2女，不得跨校組隊，棒次安排男女順序不限，任由各校自行調整。

（c）男、女生混合組接力，該兩項目得分成績，列入團體總積分表內計算（男、女得分採各半）。

4、網路報名時：務必於報名該項目內填入最近最優成績，方可完成報名。

（二）田徑：每人得報名2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註冊最多以2人為限，接力以1隊為限（隊員得列8人），凡註冊本田徑賽選手均可參加接力賽。

(三)各項賽程如有衝突，參賽選手得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不得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四)每校隊伍註冊時，應列領隊一人及教練、管理等人，負責指導管理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繫。

二、各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dsport.tp.edu.tw>）。

三、網路報名時，第一次登入不用輸入密碼，進入系統後請各校立即變更密碼，並請妥善保存。該密碼僅適用登入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四、網路登錄期限：114年9月22日（星期一）凌晨零時起至10月3日（星期五）24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五、選手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六、各校報名完畢後

(一)請列印報名分項表，核對無誤完成核章後，於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以彩色掃描上傳PDF檔（正本留校備查），上傳成功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再次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始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若已繳交報名分項表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以免資料不符，避免日後賽事爭議，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名單。

(三)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七、註冊報名及競賽編配連絡電話：

(一)游泳：龍安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張組長；電話：02-23632077轉724。

(二)田徑：萬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黃組長；電話：02-22301232轉824。

拾陸、領隊、裁判會議：

一、領隊會議：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於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召開，並領取選手號碼布等資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如有缺席而致重大權益損失，概由各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領隊會議並請田賽、徑賽、游泳賽裁判長列席）。

二、裁判會議：

(一)游泳：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7：20於比賽場地檢錄處召開。

(二) 田徑：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7：30於臺北田徑場地161室召開。

拾柒、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後，應於網站（<https://dsport.tp.edu.tw>）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各校得依第拾玖項所列獎勵額度辦理敘獎。

拾捌、申訴：

-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判決之，經裁決後為終決。
- 三、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需以個人在學證明並附照片供查驗，若未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參賽，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教育局議處。
- 五、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六、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並向競賽組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七、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裁決；其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如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本比賽之用途。
- 八、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會議議決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得提報教育局議處。
- 九、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組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拾玖、獎勵

- 一、各組各項競賽優勝前3名，由大會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8名頒發獎狀。（接力項目獎狀的頒發以預賽及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獎牌的頒發以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
- 二、為配合小學運動會之報名，本賽會田徑、游泳之各項決賽前8名取得小學運動會參賽資格。

三、團體錦標

(一) 田徑錦標

- 1、男、女生甲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6名。
- 2、男、女生乙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6名。
- 3、男、女生甲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6名。
- 4、男、女生乙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6名。
- 5、男、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6名。
- 6、男、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6名。

(二) 游泳錦標

- 1、男生組游泳錦標錄取6名。
- 2、女生組游泳錦標錄取6名。

(三) 以上團體錦標於各賽程結束後頒發獎盃。

四、獲田徑總錦標、游泳總錦標各校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

- (一) 榮獲第1名之學校，得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 (二) 榮獲第2、3名之學校，得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
- (三) 榮獲第4、5、6名之學校，得嘉獎1次3人。

五、召集學校及承辦學校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辦理)：

- (一) 四區總召集學校，得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
- (二) 分區召集學校，得記功1次1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5人。
- (三) 分區承辦學校，得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 (四) 協辦游泳學校，得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 (五) 協辦人員(助理裁判、防護員)，得記功1次2人，嘉獎2次4人，嘉獎1次4人。
- (六) 協辦人員(報名系統維護)，得嘉獎2次。

六、為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分區運動會比賽，凡參加之學校得嘉獎1次1人。

七、上述之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員為同一人時，請擇最優一項敘獎(承辦學校不在此限)。

八、各組各項競賽，指導學生獲獎請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貳拾、懲罰

一、擅自進場

（一）游泳：

- 1、任一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取消其同一賽會中下一個比賽項目之比賽資格。
- 2、在接力團隊比賽中，若有影響他校選手比賽進行，違規者取消該校名次及成績。

（二）田徑：

- 1、在不影響比賽進行下，允許選手利用空檔進場熱身，如有妨礙比賽之虞，經大會工作人員勸阻後，未離場而造成比賽選手權益受損，或態度惡劣（如辱罵、藐視工作人員、累犯）之選手，將取消賽會中往後所有比賽之參賽資格。
- 2、比賽選手遺失號碼布應於賽前向大會申請補發，否則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一）資格不符。
- （二）冒名頂替。
- （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不服從裁判。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及分數，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該員停賽一年。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貳拾壹、公共意外險：

本賽事在現場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300萬元（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貳拾貳、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大風雨，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或延期比賽，否則仍須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大會人員之疏導、避難，並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原比賽之成績仍然有效。
-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討論訂定，並報送教育局核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並陳報教育局核備。